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79
14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GE. 98-10111 (C)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4	4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 16	4
A.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4 号决议	6 - 7	5
B.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125 号决定	8 - 11	5
C. 参加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2	6
D. 参加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活动	13	6
E. 特别报告员考虑进行的察访	14 - 16	6
三、在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7 - 30	7
A. 联合国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讨论会(1997 年 5 月)	19 - 21	7
B. 在科托努举行的一切形式歧视问题讨论会(1997 年 6 月)	22	8
C. 互联网和种族主义问题讨论会	23	9
D. 上届会议以来完成的工作	24 - 30	9
四、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不容忍问题	31 - 52	11
A. 对黑人的歧视(仇视黑人)	32 - 35	11
B. 种族主义和对阿拉伯人的种族歧视	36 - 38	12
C. 反犹太主义	39 - 45	13
D. 对罗姆人(吉普赛人)或旅行者的歧视	46	14
E. 对移民工人的歧视	47 - 48	14
F. 在互联网上进行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	49 - 52	15
五、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指控提交的答复	53 - 72	17
(a) 比利时	54 - 56	17
(b) 印度	57 - 59	18
(c) 意大利	60 - 63	19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d) 日本	64 - 68	20
(e) 西班牙	69 - 71	21
(f) 尚未提交答复的政府	72	22
六、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一般性要求提交的答复	73 - 74	22
七、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所作的答复	75 - 104	23
(a) 塞浦路斯	75 - 76	23
(b) 圭亚那	77 - 79	23
(c) 土耳其	80 - 81	24
(d) 俄罗斯联邦	82 - 83	24
(e) 津巴布韦	84 - 85	24
(f) 古巴	86 - 90	25
(g) 巴拉圭	91 - 93	26
(h) 墨西哥	94 - 96	27
(i) 厄瓜多尔	97 - 98	28
(j) 危地马拉	99 - 104	28
八、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第 1997/7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05 - 131	29
A. 执行任务方面仍然遇到的困难	106	29
B. 实地察访的后续行动：各国政府采取或考虑采取的立法和司法措施	107 - 131	30
(a) 德国	109 - 112	30
(b) 美利坚合众国	113 - 117	32
(c) 法国	118 - 120	33
(d) 巴西	121 - 127	34
(e) 澳大利亚	128 - 131	36
九、结论和建议	132 - 134	37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以第 1993/20 号决议给予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并以第 1996/21 号决议将这一任务授权延长 3 年，特别报告员依照这一授权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和两个增编(E/CN.4/1997/71 和 Add.1 和 Add.2)，载述他在 1996 年期间的工作。他也依照上述决议和大会第 51/81 号决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52/471)。

2.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的第 1997/74 号决议中，注意到上述报告，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有关机制与条约机构交流意见，以便进一步促进它们的效能与相互合作。委员会也再度要求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以执行其工作，特别是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该项决定提交的。特别报告员在提出要求以后，从若干国家收到一些来文，并且从非政府组织收到一些报告，供他在编写本报告时参考。同过去一样，他也参阅了一些非官方资料，尤其是可靠的国际报刊资料，以弥补由于大多数国家不够合作所引起的资料不足情况。

4. 本报告分为六部分，分别载述：(1) 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2) 在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4) 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指控提交的答复；(5)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一般性要求提交的答复；(6) 委员会第 1997/7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最后载述结论和建议。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1997 年 4 月 18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7/74 号决议和第 1997/125 号决定。

A.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4 号决议

6. 1997 年 4 月 18 日，委员会在审议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以后，通过第 1997/74 号决议。这项决议载述下列内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有关活动的协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特别报告员及对其察访的后续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7. 人权委员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1 和 Add.1 和 Add.2)；表示十分赞赏他的工作并且支持他继续工作；请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继续同成员国和有关机制及条约机构进行意见交流，以便进一步促进它们的效能和相互合作；吁请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敦促所有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期毫不延缓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以执行其任务，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这份报告(A/52/471)于 1997 年 11 月提交大会。

B.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125 号决定

8.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几个成员国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7/71,第 27 段，第 3 节)中的一句话反应强烈，认为这句话亵渎了《可兰经》。委员会随即作出第 1997/125 号决定，将报告第 27 段第 3 节中的最后一句话删除。

9. 特别报告员在被告知这一事件的时候解释说，这句话摘自以色列政府论述全世界反犹太主义趋势和表现的一份文件。

10. 谈到报告中提及反犹太主义的字句，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对反犹太主义和可能使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受害的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作了区分。

11. 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和以色列政府的代表等人进行了多次协商以后， 印发了一份更正： “删除第 E/CN.4/1997/71 号报告第 27 段第 3 节最后一句……该节其余文字不予改动”(E/CN.4/1997/71/Corr.1, 1997 年 7 月 8 日)。最后，

由于讨论具有神学依据，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报告员便将讨论内容提交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参阅。

C. 参加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2.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1997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过程。特别报告员在发言时提请大会注意歧视外国人的事件日益增多；这一趋势同世界经济危机密切相关，这一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大。他强调需要在国际一级上制定措施，以对付通过互联网等现代通讯媒介传播的种族主义宣传。他要求大会请会员国同他合作使他能够履行任务，并且建议召开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

D. 参加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活动

13. 应举办者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1997 年 10 月在威尼斯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移民问题讨论会和由巴黎第十(农泰尔)大学举办、于 1997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种族主义和法律问题国际讨论会。他的发言将载入这些极富启发性的会议记录，使他能够说明联合国在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反犹太主义方面的工作。

E. 特别报告员考虑进行的察访

1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后，特别报告员已经考虑对澳大利亚和南非进行察访。

(一) 澳大利亚

15.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近报告中(E/CN.4/1997/71)说，他已经就 1996 年收到的、指称特别针对原住民和亚裔澳大利亚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情事增加的两份来文写信给澳大利亚政府。他已经写信给澳大利亚政府，表示希望到澳大利亚进行察访。澳大利亚政府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回信表示同意。

(二) 南 非

1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几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报道了南非的不安情势，认为主要是种族隔离、族际冲突和同大规模移民有关的问题的后果。南非政府对移民实行限制，若干组织认为这些限制有歧视外国人的性质。为了亲自前往评估情势，特别报告员打算在 1997 年 8 月到该国进行察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已经为此同南非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接洽；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南非政府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签发的回信；但是，特别报告员已经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向大会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对有机会在南非政府提议的 2 月间进行察访表示欢迎。

三、在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7. 就具体属于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的一些论题举办了一些官方和非官方的活动或会议，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当代形式。应该区分联合国正式机关和其它国际组织所举办的讨论会和活动。

18. 应该具体提到基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立场应该予以关注的三个讨论会。特别报告员不是出席了这些会议，就是收到了有关文件。

A. 联合国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讨论会
(1997 年 5 月)

19. 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第 49/146 号决议，附件，第 7(e)段)，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于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个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讨论会。这个讨论会的目的是研讨移民必定面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当代形式和表现。特别报告员不曾参加这个讨论会的活动；但是，他收到了在那里发表的一些论证文章。

20. 关于全球化和移民问题，[1] 总工会（法国）国际工会关系与活动事务主管让—皮埃尔·佩格先生在介绍北方工业化国家对来自南方的国家的外国工人采取的限制性歧视性政策时特别指出：“欧洲联盟提倡劳工自由流动，但是共同体的每个国家都试图限制移民，尤其是来自共同体以外移民。联合王国仍然优先接纳来自英联

邦的移民。就法国的情况来说，来自法国以前的殖民地的移民总是比较容易被接纳，其次，则优先考虑来自其政权比较受美国支持的国家的移民。在法国的情形下，也有来自海外省和领土的移民，这个数字没有计入外侨的人数中。德国优先接纳土耳其工人、其次是南斯拉夫人(主要是克罗地亚人)和寻求庇护的东欧国家国民，后来终于制定了比较严厉的立法。美国也实行主要服从经济及战略利益的移民政策。美国对以色列、菲律宾和中国的政策是以战略考虑为依归。对墨西哥移民来说，北美市场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开放和对工资形成压力的机会，已使得他们对美国雇主特别具有吸引力。近来，主要关注对象是‘人才外流’，对艺术、文化和科学方面的优秀人才感兴趣。由于这些利益的汇合，美国逐渐地增加总的定额，这还不包括进入美国的非法侨民的高比例。在实行这种政策的同时，对墨西哥国民和在装配车间与免税出口区劳动的工人采取特别严厉的压制措施。”

21. 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备有讨论会的记录及其结论和建议，可供参阅。

B. 在科托努举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讨论会

(1997 年 6 月)

22. 作为他在母国(贝宁)成立的促进人权和提倡民主学会的活动(“每日生活中的民主”)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取得教科文组织的资助，于 1997 年 5 日和 6 日在科托努举办了一次“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基于种族、国籍、族裔、宗教或信仰或任何其他因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专家国际会议。会议集中研讨下列议题：(1) 黑色非洲在一切形式歧视方面的问题领域；(2) 萨赫勒国家的族群之间关系；(3) 中部非洲，特别是大湖区域的族籍、国籍和族群之间关系问题；(4) 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贝宁(Vidomegons)的情况；(5) 贝宁湾和不属于非洲族群的各民族(欧洲人、黎巴嫩人、叙利亚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等)之间的关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备有该会议的最后报告，可供参阅。在即将举行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问题世界会议的范围内，应该在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分区域和区域的级别上举办这种会议。

C. 互联网和种族主义问题讨论会

2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到 14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讨论会，研讨“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看互联网的作用”。这次讨论会就下列论题提交了若干论文：(1) 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2) 禁止在互联网上进行种族主义宣传：法律方面(国家和国际措施)；(3) 筛除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宣传的技术方面(国家和国际措施)和(4) 同掌握和处理互联网上的资料有关的因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备有这次讨论会的简要记录及其结论和建议，可供参阅。

D. 上届会议以来完成的工作

2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会为处理移民人权问题而设立的工作组和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都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上届会议以来完成的工作。

(a)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5.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小组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于 1997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第 1997/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它“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有关不容忍问题所进行的工作，请成员国和秘书长毫不延迟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它的年度报告(A/52/18)，载述分别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到 21 日和 1997 年 8 月 4 日到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两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本委员会的代表在第三委员会致词时要求还没有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会员国予以批准(有 148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或加入了本《公约》)，并且请最近五年内没有提交过报告的缔约国予以提交。他请大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关于为委员会筹供经费的《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且对若干国家、组织或集团向委

员会成员——特别是也在若干国家担任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成员——施加压力的趋势日益显著感到惋惜。

(c) 移民的人权问题工作组

27. 委员会在其关于移民与人权的第 1997/15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在核定的本两年期总预算数额范围内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政府间专家组成，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按公平地域代表分配原则任命，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分两期举行各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任务是：

– 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其他有关来源收集对充分有效保护移民人权构成障碍的一切有关资料；

– 拟订旨在加强移民人权得到促进、保护和实施的建议。”

28. 工作组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日内瓦正式成立，于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工作组会议简要记录及其结论和建议可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阅。

(d) 欧洲理事会的活动

29.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上次报告(A/52/471)中已经提到，欧洲理事会在这方面宣布 1997 年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在这一点上，应该提到；该组织部长委员会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就“仇恨演说”通过了提交成员国的第 R (97) 20 号建议，在这项建议中，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

“(a) 采取适当步骤，根据这项建议中所载的原则取缔仇恨演说；

“(b) 确保这些步骤形成取缔这种现象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也应该消除它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其他方面的根本原因；

“(c) 如果还没有着手，就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按照部长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取缔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行为的第(68)30 号决议，在国内法中贯彻执行这项《公约》；

“(d) 审查国内立法和实践，以保证符合本建议附录中的原则。”

30. 特别报告员对部长委员会采取的合乎规范的行动表示欢迎，并且相信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将在国内法中予以贯彻执行。欧洲理事会还告知特别报告员：它已经

设立一个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欧洲了望台，应该有助于取缔仇外行为和不宽容现象。部长委员会也吁请拟订一个条款，禁止在《欧洲联盟条约》范围内进行歧视。最后，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保护少数民族的欧洲框架公约》已于 1998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2] 这些事态发展是显著的、也是有指望的。

四、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不容忍问题

31. 特别报告员要象前几次报告那样，在下文载述他所注意到的、有关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一些最显著的事实。这些事实涉及对黑人的歧视(仇视黑人)；种族主义和对阿拉伯人的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对罗姆人(吉普赛人)的歧视；对移民工人的歧视和在互联网上进行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

A. 对黑人的歧视(仇视黑人)

32. 在英国，根据 1997 年 3 月有关英国陆军的一份报告，据说军队里蔓延着根深蒂固的、主要以黑人为歧视对象的种族主义。例如，在 1997 年 4 月，有一个黑人士兵遭受同一个联队的 11 个团员的攻击，他们凌虐他，照说是要使他变得“洁白”。同样，在 1997 年 8 月，有个皇家高级军官由于谴责军队中的这种惯例和行为而差点儿受到军法审判，老是有人指责黑人懒惰。在发现这些行径的确存在以后，英国政府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在受到影响的地区开展了一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宣传运动。东尼·布莱尔总理呼吁确认所有人才，不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而进行歧视，使英国能够成为“世界的灯塔”。[3]

33. 在美国，尽管多亏“扶持行动”等措施而取得进展，在结构、经济和文化尊重方面，白人和黑人之间的不平等还是很明显。根据《非洲青年》刊载的一篇报道，在自由业中，不平等现象特别明显。根据调查，黑人牙医只占 1.9%，建筑师占 2.5%，但是护士助理占 30%，服务员占 44%。[1]

34. 在意大利，据称巴西籍的两个国际级的黑人足球队员卡夫和保罗受到口头侮辱。据报，看台上有人叫喊“罗马白人”和“保罗滚开”。[4]

35. 苏丹“基督徒团结国际”组织于 1997 年 10 月写给特别报告员的一封信中报告了黑人奴隶制度持续存在的现象。据说，这种奴隶制度使得 1983 年以来在苏丹内战中成为俘虏的黑人受到的痛苦百上加斤。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向苏丹政府转交了上述指控。

B. 种族主义和对阿拉伯人的种族歧视

36. 特别报告员谨想指出，在出现各种形式针对阿拉伯人的种族主义和仇视的同时也日益出现“对伊斯兰的仇视”。因此，不容易区分种族歧视行为和宗教上不宽容行为，因为每一个都可能加强或鼓励另一个。根据法新社的上述报道，[5] 最近在英国进行的一项伊斯兰研究谈到对印度和巴基斯坦等伊斯兰社区的个别成员不宽容现象再度发生。此外，根据伦尼米德基金会在戈登·康韦教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有关的人挤迫地住在不卫生的房舍里，没有卫生设备。仇视伊斯兰的问题应该提交宗教不宽容特别报告员。

37. 在巴基斯坦，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1997 年 9 月 19 日的报道，据说在分治时来自印度的马哈吉尔人受到巴基斯坦当局的仇视性攻击。这个组织说，当局经常以非法手段剥夺他们的财产；据说，在选举期间，马哈吉尔人的候选人受到暴力伤害，支持这些候选人的人经常受到秘密绑架和酷刑。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了这些指控。

38. 在巴林，一个名叫争取巴林公民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写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中报告了歧视和仇外行为，多半是受到仇视什叶派成员的该国法律鼓励所致。据指控，什叶派成员被挤出该国的所有重要职位，目前在待遇最好的公务员位中只占 23%。据说，当局公然不许什叶教派的学生进大学，就是通过了必要的考试也不行。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上述指控。

C. 反犹太主义

39. 名叫国际人权联盟的组织于 1997 年 10 月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若干国家持续存在反犹太主义行为的几项指控。

40. 据称，在俄罗斯，有一个成员很多、相当活跃的新纳粹团体控制了莫斯科的一大部分和俄罗斯另外的一些地区。据说，1990 年成立的极端主义组织 Russkoe Natsionalnoe Edinstov 在公共庭园和公园分发种族主义宣传材料，煽动种族主义暴力，完全不受惩罚，还在学校里吸收 13 岁以上的青少年，从意识形态和军事上向他们进行训练，以便教他们持续进行这种行为。据说，这个组织得到地方当局的暗中支持。

41. 据说，南非于 1997 年 7 月 12 日在开普敦市等地发生反犹太主义暴力行为。此外，国际人权联盟指称，大约有 2500 个声称属于反对全球压迫穆斯林组织的人在开普敦以色列大使馆前面示威，叫喊反对犹太人的口号，然后展示侮辱犹太人的告示。据说，7 月 14 日在同一个城市发生了另一些类似事件，据说，有人向犹太研究中心和图书馆纵火。

42. 据报道，白俄罗斯国家电视台于 1997 年 7 月 27 日放映了一个反犹太人宣传节目。据说，这个节目中有发生于 1690 年的、按犹太教仪式杀人的一个场景。

43. 据称，斯洛伐克教育部向小学教师分发了关于斯洛伐克历史和斯洛伐克人的书籍。据说，这本书指称犹太人在大屠杀期间不曾受害。据说，这本书也美化了在二战期间统治斯洛伐克的法西斯政府。

44. 1997 年 11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分别向俄罗斯联邦、南非、白俄罗斯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持续发生反犹太主义行为的上述指控，要求澄清事实，如果报告属实，主管当局采取了哪些措施或考虑采取哪些措施。

45. 1997 年 11 月 3 日，一个名叫联合国观察的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报告，马来西亚总理发表了一份载于《国际先锋论坛报》的声明说：犹太人嫉妒穆斯林取得的成就。据说，马来西亚国家通讯社也发表了这份声明。联合国观察指控马来西亚政府提倡反犹太人政策。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写信给马来西亚政府，要求澄清上述指控。

D. 对罗姆人(吉普赛人)或旅行者的歧视

46.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近一份报告(E/CN.4/1997/71)中，特别报告员提到罗姆人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遭受光头党和其他团伙的种族歧视。特别报告员也从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提供的文件中知道了罗姆人

最近遭受的另一些暴行。罗姆人权利中心的刊物报道了下列情事：[6]“乌克兰再度发生警察向罗姆人施行暴力以后，有一个罗姆人于 1996 年 12 月 4 日收集旧电池的时候遭受逮捕。他在乌日戈罗德警察局遭受殴打，获得释放时，他说有两天没吃饭了。1997 年 1 月 1 日警察在同一个区域藉口抓贼侵入两个吉普赛家庭。有可靠的报道显示，警察打了这两家的成人，强迫两个分别为 16 岁和 10 岁的小孩站着念诵‘吉普赛人是杂种，最好送他们进坟场’。阿蒂卡的希腊警察藉口逮捕涉嫌盗窃大麻的一个 21 岁吉普赛人、于 199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6 时突然攻击上利奥西亚的吉普赛人营地。嫌疑人不在，警察就带走他妈妈和妹妹当作人质。营地里的吉普赛人生气了就同警察对骂，向警察投掷石头。警察就又闯入吉普赛人的营地。同一天，内务部长说，警察是在执行勤务，要大家不要相信吉普赛人说的话。1997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保加利亚报纸报道斯塔拉萨哥拉市有三个吉普赛小孩饿死。2 月 4 日，由于面包涨价，有 2,000 个吉普赛人在帕扎尔吉克市中心举行示威，抗议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对他们实行歧视政策。”

E. 对移民工人的歧视

47. 特别报告员告诉大会第三委员会说，本世纪最后几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歧视，这个问题一般地日益影响外国人，具体地影响东道国的移民工人。由于国际经济关系全球化，许多国家已采取立法及管理措施保护本国劳工，这些措施具有歧视和仇外的性质，并且无视人员自由流动的原则。这种做法在工业化国家、甚至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普遍。这些国家的立法多半对南方国家国民或来自其区域联盟以外的人员的入境、施加越来越多的限制。这种国籍优先政策往往伴随着如果不是种族优先、也可以说是区域性的补充政策。于是，传统的欧洲东道国采取了所谓的“同心圆”政策，按照他们的来源划分容许移民入境的优先次序，第一优先是来自西欧国家的国民、东欧国家的国民则是第二优先等等。不属于这两个优先类别的人员实际上受到这种以区域优先为基础的、微妙歧视制度的排斥。

48. 除了立法和体制上的困难以外，还应该提到针对已经落户的移民的歧视行为。这种行为往往是口头上对他们表示蔑视，有时候也动用暴力而导致伤害、甚至致人于死。在前几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就这种事件举了许多例子。鉴于这种行为，移民中的易受害群体——特别是妇女与儿童——处境是很令人关注的事项。在这方

面，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第 1997/13 号决议谴责对妇女移民工人施加暴力行为，表示欢迎。

F. 在互联网上进行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

49.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促请注意互联网上种族主义者的人数和仇外行为增加的现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这个问题于 1997 个 11 月举办的讨论会分发的一份报告开列了 100 多个极端主义份子的名单，主要是查明提倡白人至上、“白人权力”和煽动种族仇恨的新纳粹份子的网址和伺服器。例如，支持三 K 党的白种牙利安人民族主义者呼吁捍卫雅利安种族，他们坚持认为自己受到第三世界移民的威胁(资料来源：http：//home.worldcom.ch/efischer/d/artghe.html)。在瑞士，“hammer skins”在网路上办了一份电子报纸。对他们来说，“恐怖主义只是政治行动的另一种方式，为了“清洁地球，就必须治理地球，也就是说，以消除所有黑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方式净化地球”。

50. 虽然各国目前已经意识到上述行为所呈现的危险，为了对付这种现象所采取的行动却极少。已经立法的国家采取了相当孤立的方式。在他的上一份报告(A/52/471)中，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到德国的情况。由于瑞士最近在《刑法》中增列第 261 条之二，禁止包括以电子手段进行的所有种族主义宣传，现在又可以加上瑞士的情况了。1997 年 10 月，瑞典政府通过由使用互联网引起的赔偿责任的一项法案。虽然特别报告员对这种国家倡议表示欢迎，他还是认为，鉴于这种活动具有全球和跨界的性质，只有全球一致的行动才足以阻止为了进行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使用互联网的趋势。既然互联网网络与报刊一样，都只是技术媒介，是否有可能遵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和第 5 条，为了取缔煽动仇恨和种族歧视而逐国制定相关立法呢？在这一点上，还有查明伺服器的问题没有解决，但也不是解决不了。有些国家已经进行尝试。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

51. 除了国际立法和管理以外，国际社会应该采取积级的行动就地对付滥用互联网情事，也就是使用互联网本身来广播反对种族主义和反对仇外行为的信息，甚至普及反对种族主义的人权教育。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欧洲理事会已经按照上述方针制定战略。下列各段载于欧洲理事会的一份文件中，其标题是：“取缔种族主义和不宽容：到 www.ecri.coe.fr 网址来”：“虽然种族主义和有关问题是几

百年的老问题，它们的表现形式已经改变。于是，目前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控制种族主义和其他材料在互联网上散布。在启用这个网址的时候，欧洲理事会的用意是为了积极的目的使用新技术阻挡这个发展趋势：尽可能广泛地发布和交流反对种族主义的信息，改进具有相互利益的人们之间的合作，致力实现共同的目标。有了网址以后，更加广大的公众就能够同时访问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的长期行动和它最近在这方面加紧进行的活动。这项伸展显然是有效取缔种族主义现象的基本目标。所能取得的信息——包括国际法律案文、有关国家立法的摘要和成员国政策措施上的‘好办法’、进行宣传运动的指导方针、教育上的主动行动、和传播媒介以及在取缔种族主义方面积极展开活动的主要机构的清单——都会使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各色人等感兴趣。以吸引人的方式使用图象和录象能够进一步激起年青观众的兴趣。但是，网址并不只是一个电子资料图书馆。通过它的《论坛》，网址的用户能够交流资料、贡献意见、提出批评和构想。按照这种方式，网址将会不断地演化，必然会反映出用户的各种经验、需要、目标和文化。它将会加强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民主安全，并且可望在公元 2000 年以后远远超过它的界限。”[7]

52. 特别报告员对欧洲理事会的倡议表示欢迎，希望它的行动能够作为对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三个十年的一部份工作，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展到国际社会上去。

五、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指控提交的答复

53. 按照既定惯例，特别报告员收到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反犹太主义的指控以后，就把它们转交有关政府，希望它们在三个月内提出答复。在没有收到答复或者他认为收到的答复完全，就把拥有的资料，连同他的意见，提请委员会注意。1996 年和 1997 年(9 月)，特别报告员向下列政府转交了种族主义事件、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反犹太主义的指控：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两次)、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他的上一次报告(E/CN.4/1997/71)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这些指控的内容和各国政府多半没有提出答复的事实。在他编写提交大会的

上一次报告时，情况并没有改变。但是，他收到了比利时、印度、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五国政府的答复。

(a) 比利时：1997 年 9 月 26 日的来文

54. 特别报告员向比利时政府转交了人权联盟(比利时，法语科)提交的关于将没有证件的外侨从比利时驱逐到科特迪瓦的指控。这个组织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比利时通过 Budd 私人仲介公司将没有证件的外侨驱逐到科特迪瓦的资料。这项资料是从 Chris de Stoop 先生的文章“Vite，rentrez les linge！L'Europe et l'expulsion des 'san-papiers'(赶快收拾上路！欧洲和对‘无证者’的驱逐)”选录下来的。[8]

比利时政府的答复

55. 比利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递交了关于上述指控的初步答复，稍后可能提交一份比较详尽的答复。比利时政府 1997 年 11 月 27 日寄发的答复内容如下：

“(a) 比利时内务部外侨科于 1994 到 1996 年 10 月间使用 Budd 私人仲介公司的服务 350 次。

“(b) 外侨科从那天起就再也没有使用过该公司的服务了，因为它认为监督程序有待改进。

“(c) 私营航空公司在自行负责的情况下继续使用 Budd 私人仲介公司的服务履行它们作为承运人、对秘密乘客的责任。

“(d) 外侨科委托 Budd 私人仲介公司的工作并没有涉及递解工作的分包，因为驱逐的决定是由管理当局和(具体地由)警备总队作出的；该公司的工作只限于在取得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或在阿比让机场过境区为有关人员缴付过境费用方面提供管理协助而已；有关人员总是被遣回他们的原籍国，因此不是被抛弃而任其自生自灭；如果这些人无法从阿比让前往原籍国，就可以回到比利时；在继续旅行之前，他们留在阿比让机场的过境区，由科特迪瓦当局、而不是 Budd 私人仲介公司进行监督。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56. 特别报告员对比利时政府的合作和对他的要求迅速提出答复，表示感谢。但是，在收到承诺提交的较详尽答复之前，他对上述做法、即使是象政府所说的那样，也感到极为关注。他也在等待科特迪瓦政府提出答复。

(b) 印度：1996 年 12 月 20 日的来文和 1997 年 8 月 18 日的催问信

57. 特别报告员从 Ambedkar 争取正义与和平中心、世界教会理事会、和 Dalit 解放教育基金这三个组织的来文(E/CN.4/1997/71)中得知印度贱民的境况。他已经将这些指控转交印度当局，印度当局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提出答复。

印度政府的答复

58. 从实质上说，印度政府不接受关于它容许把人当成贱民、对受保护种姓的人权受到侵犯不予过问的指控。这项答复开列了政府为了阻止种姓歧视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但是，由来已久的习俗一下子消除不了。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59. 从指控的事实和印度政府的答复之间的差距看来，特别报告员希望前往印度察访，以便在同政府和有关社区取得合作的情形下，亲自评估实际情况。将为安排这次察访同印度当局进行接洽。

(c) 意大利

60. 意大利政府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被告知，根据收到的资料，有一个加纳公民在菲乌米齐诺的莱奥纳多·达芬奇国际机场过境前往丹麦时遭受警察殴打。此外，据称，警察基于仇外心理向一个原籍加纳的意大利籍妇女施加粗鲁的动作。她声称，当她说自己是意大利公民的时候，她被告知："黑人妇女不可能是意大利公民"(E/CN.4/1997/71)。意大利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答复。

意大利政府的答复

61. 关于警察对加纳人施加暴力的第一项指控，意大利政府指出，经过调查，未能证实该加纳人遭受警察殴打。据称，大赦国际印发的照片并不是在菲乌米齐诺机场拍摄的，既没有注明证人的名字，也没有拍摄这张照片的那个波兰人的地址。意大利政府认为，这项投诉母宁是她于 1997 年 1 月在加纳挨打，而于 1997 年 2 月在意大利接受医疗的结果。

62. 对于遭受仇外行为和侮辱的妇女的申诉，意大利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目前正对原告和逮捕原告时受到抗拒的警察进行听询。意大利政府答应将进一步的情况随时通知特别报告员。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63. 特别报告员感谢意大利政府合作，正在关注地等候这个案件的结果。

(d) 日本：1997 年 8 月 7 日的来文

64. 特别报告员向日本政府转交了在互联网上寄发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信息的指控。这些指控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运动向他递交的。‘保护日本人协会’广播的这些仇外信息主要针对少数民族部落民的成员(A/52/471)。日本政府于 1997 年 10 月 24 日提交了答复。

日本政府的答复

65. 日本政府就上述指控提交了下列资料：

“(一) 案件 1997/1：邮电省就这个事项提交了下列资料：1997 年 6 月，大阪‘保护日本人协会’开设了一个具有歧视性质的起始网页，载有毁谤和侮辱部落民、残疾人和妇女的内容。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在接到其他用户的投诉以后终于删除了这些文字。

“(二) 案件 1997/2：已经提请邮电省注意可能被视为与审议中的问题有关的下列事件：1997 年 6 月，在大阪安装了个人电脑网络的社团‘日

本新闻网络’所经营的‘电缆网路’登了一个为文艺小作品‘部落致命诉愿’促销的广告。目前正在调查这个广告是否还在散播。”

66. 日本当局已经就此采取了(一)节所述的措施，当地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自我检查确实能够阻止新闻网络上的歧视性做法。但是，当局担心具有歧视性质的、或者其他不合法的、或有害的信息，例如淫秽或残暴的图片或信息，还会出现在新闻网络上。

67. 日本政府认为有必要着重指出，互联网的用户必须比其他传媒的用户具备更高的道德意识，发文者要对他所散发的信息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但是，必须小心审查依法管理不合法的、或有害的信息的问题，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言论自由和通讯秘密。日本政府认为，鉴于互联网具有跨国性质，也必须考虑到其他国家采取的措施。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68. 特别报告员感谢日本政府给予合作和采取措施阻止利用互联网散播种族主义情事。他希望日本当局鉴于日本在信息技术上具有领先地位，具体考虑到有人利用互联网散播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这个极为令人烦恼的问题，采取主动行动，同高速发展信息网络的其他最先进的国家进行磋商和协调。

(e) 西班牙

69. “保护西班牙人权协会”、“保护安达卢西亚人权协会”和“紧急对付种族主义协会”这三个非政府组织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西班牙政府于 1996 年 6 月和 1997 年 1 月从梅利利亚市和休达市驱逐了非洲国家的 103 个国民和重新准许 35 个曾住在休达市卡拉莫卡罗营地的撒哈拉以南地区非洲国家国民进入摩洛哥王国。

西班牙政府的答复

70. 西班牙政府指出，它的驱逐行动所涉及的外国人非法住在西班牙境内，任何时候对他们进行驱逐都是按照法律程序办事；还说，这些外国人没有一个提出过庇护要求。上述人员有些被拘留在马拉加市外侨中心和欧拉美莫利纳青年中心是以

司法判决作为法律依据的。驱逐行动是与几内亚比绍政府合作进行的，该国政府“保证查明外国人的身份，发给文件，把他们遣返真正的原籍国，不过没有立即遣返……”。35 个外国人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重新获准进入摩洛哥。来文中说：“关于这些人在摩洛哥居留的问题，应该指出，按照西班牙和摩洛哥王国于 1992 年 2 月 13 日缔结的《关于人员行动和非法入境的外国人过境与重新准许入境的协定》第 5 条，获许重新入境的任何外国人如果没有在摩洛哥境内居留的权利，则摩洛哥必须保证将他们送回作为其旅途出发点的原籍国。最后，西班牙政府指出，“休达市和梅利利市来自撒哈拉以南地区移民安置中心的设施卡拉莫卡罗营地和格兰哈农场在这一年内有所改进和变革，现在可以说，在这两个城市居住的外国人的生活条件相当不错了……”。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正在半岛上执行一项接待及援助计划。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71. 特别报告员感谢西班牙政府提供这份通报，并且感谢它在将一些外国人遣送到休达市和梅利利市的收容所期间致力于改善这些人的生活条件。他希望知道最后将如何处置这些人的详细情况。

(f) 尚未提交答复的政府

72. 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E/CN.4/1997/71)中，特别报告员提到向若干国家的政府转交了关于在这些国家发生种族主义事件、种族歧视行为和仇外行为以及反犹太主义示威的指控。名单上所列的国家除了上面提到的两个国家(印度和意大利)以外，都还没有就特别报告员的函件提出答复。这些国家是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科特迪瓦、法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特别报告员对这些国家没有给予合作表示惋惜，吁请它们就向它们转交的指控积极合作，这些指控绝对不构成控诉，予以澄清才能够使他履行人权委员会交付的任务。

六、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一般性要求提交的答复

73. 1997 年 5 月 26 日，按照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3 号决议第 13 段，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散发了一封信，请它们向他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履行任务。

74. 下列国家对特别报告员的信提出了答复：巴西、塞浦路斯、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墨西哥、巴拉圭、俄罗斯联邦、瑞典、苏丹、土耳其、和津巴布韦。在答复中，它们已经说明为遏制种族主义和其他类似的行径采取了哪些行动。

七、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所作的答复

(a) 塞浦路斯

75. 塞浦路斯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1992 年，在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通过了第 11(III)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一切歧视行为都将受到惩治，政府是 1967 年批准这项公约的(1967 年第 12 号法令)。塞浦路斯政府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教育和文化部已将这项规定纳入反种族主义种族主义教材；塞浦路斯没有人遭受种族主义迫害，因而没有需要得到处理的此类案件。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76. 特别报告员希望收到塞浦路斯现行立法和条例的复印件。

(b) 圭亚那

77. 圭亚那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政府向一个议会机构提供了经费，以便设立一个种族关系委员会，颁布圭亚那种族关系立法。该议会机构将首先编写一份《白皮书》提交议会，然后提出法律草案。在这份《白皮书》中，政府坚决承诺处理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后果，并采用一切必要手段纠正这种不能为社会所接受的态度。

78. 在管理方面，主管机构在政府内部设立了一个部门，专门负责处理就业中的种族歧视的指称。政府还全力支持四个文职部门工会中的一个工会作出的关于自行设立种族关系机构的决定。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79. 特别报告员欢迎上述十分积极的措施，并希望收到介绍所涉立法和立法的具体实施情况的文件资料。

(c) 土耳其

80.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一份情况介绍，这份介绍指出，土耳其在人权委员会起草和通过第 1997/73 号决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土耳其在总体上分析了当今世界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土耳其请人权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以使他能够完成他担负的全部任务”。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81. 特别报告员感谢土耳其重申其立场，该国对他的工作一贯给予支持。这份情况介绍可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阅。

(d) 俄罗斯联邦

82. 俄罗斯联邦表示，俄罗斯宪法载有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以及进行歧视、敌对或暴力宣传的条款。信函表示，“俄罗斯新的刑法规定，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考虑违反公民相互平等原则的，将受到行政和刑事制裁……俄罗斯现有一些同宣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反犹太主义等现象作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反法西斯委员会和俄罗斯犹太人大会便是其中的两个组织”。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83. 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措施表示欢迎，并希望收到与这些措施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宪法、立法条文和行政条例条文，如有可能，提供有关的司法判决)。

(e) 津巴布韦

84. 津巴布韦政府介绍说，《权利宪章》载有禁止歧视包括种族歧视的条款(津巴布韦宪法第 23 条)。津巴布韦政府打算出台制止歧视的立法；政府认为，这部法律草案应当禁止基于政治见解、信仰以及性别等各种原因的歧视。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85. 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收到一些资料，介绍津巴布韦为制止当代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现象所采取的措施。

(f) 古巴

86. 古巴的信函分析了种族主义方面的情况和打算执行的教育计划。信函说，“古巴共和国没有土著居民或移民工人，人口具有单一民族特点，98%具有明确的基本文化特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古巴社会不属于多民族社会。革命的胜利摧毁了种族主义的体制基础，消除了各种形式的歧视；种族偏见减少到了微不足道的程度，而且所确立的条件使此种偏见无法成为歧视性社会行为，因为制止各种形式的歧视这项政策不仅体现在宪法中，而且也由于制定了许多补充立法，并且采取了一系列提倡机会均等的措施而得到加强，这些措施确保人们能够切实享受立法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87. “目前，古巴只是存在一些孤立的种族偏见问题，这些偏见只是存在于家庭中，通常体现在定婚的未婚夫妇或配偶之间的关系上。这些偏见具有深刻的历史和社会文化根源，因为尽管制止歧视的政策已经执行了 37 年，但 37 年的时间并不足以能够消除一切世俗的成见，而且，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变化的速度赶不上国家通过法律和政治措施的速度。然而，这些偏见并不基于种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

所特有的看法，即，各个生物类别存在着固有的差别。”古巴的信函还说，“古巴的以小社团或家庭为单位的其他种族群体占总人口不到 1%”。

88. 今年，古巴政府执行了一项国家计划，包括举办各种社会文化活动，以纪念首批华人到达古巴 150 周年。

89. 政府还恢复了人权教育：“在通过教育来防止种族主义方面，从 1988-1989 学年开始，恢复了公民意识教育，将其作为整个教育系统的一个课程，这项教育在不断得到改进；学校开设了讨论人权问题的课程，重点讨论《世界人权宣言》的意义。还对古巴历史课作了审评，现在的课程设置包括讲解古巴的起源以及促使古巴民族和现在的古巴国形成的各民族的相互影响等……”。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90. 特别报告员赞赏古巴提供了非常详细的资料，并且欢迎古巴政府努力开展人权教育。他希望，在政府邀请他访问古巴之前，能收到介绍有关情况和现行立法的资料。

(g) 巴拉圭

91. 巴拉圭政府 1997 年 7 月 28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表示，“巴拉圭没有发生任何反犹太主义、种族歧视事件，也没有发生任何鄙视并迫害其他民族来证明自己的民族优越的种族主义事件，具体而言，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或者有经济影响的少数民族没有遭受任何伤害”。但是另一方面，“人们对这类问题不太关心，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信函接着说，众议院“以多数票批准了两项声明草案，驳斥并谴责阿根廷警察虐待巴拉圭人的行为和阿根廷议会众议院目前正在审议的一项关于移民问题的仇外法案”。信函还提到了关于接受教育方面机会均等和需要删除教科书中的歧视性材料的宪法条款(第 73 条和 74 条)，以及维护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宪法和立法条款。

92. 根据教会紧急援助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计划在武装部队中开展人权教育，以便提倡并巩固军队的积极态度，鼓励对人权的尊重。信函还指出，巴拉圭土著居民的状况令人担忧(参看农村福利协会和巴拉圭土著居民协会)：“巴拉圭的立

法状况十分令人鼓舞，因为法律和宪法在这方面有专门规定，然而，土著居民目前总的来说处于贫困和被忽视状态”。旨在改善此种状况的法案目前正在起草中。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93. 特别报告员感谢巴拉圭政府提供上述资料：他期待着政府尽可能多提供关于巴拉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问题，以及关于所通过的措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

(h) 墨西哥

94. 墨西哥政府在信函中强烈反对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增加(社会各阶层倾向于实行基于种族、文化或民族优越性或排他性的新政策，有着不同社会观点的机构、个人或团体提出的政府政策也表明了这一点)，对这些种族主义倾向把矛头指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表示关注，这尤其是考虑到跨境迁移在世界各地已经变得很平常……”。

95. 墨西哥政府“认为，在双边和多边一级从总体上处理移民问题和制定国家移民政策过程中，应当把同种族主义作斗争，尊重所有移民的权利(不论其地位如何)这项工作放在优先位置”。墨西哥政府尤为关注进入墨西哥的外国人的权利，尤其是非法入境的外国人的权利，非法入境者不论在哪里都更有可能遭受伤害。墨西哥政府在处理移民问题时，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与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紧密的联系在一起，不论移民的地位如何。政府接着列出了为保护移民工人权益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1995 年，制定了一项移民保护方案，目的是采取措施，维护和保护墨西哥境内的移民的人权及其人生财产安全，不论其地位或国籍如何，边境地区受到特别重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内政部为移民编制了《人权指南》一书，全国移民协会向编制工作提供了协助，该协会负责出版法律书籍，并在墨西哥设立难民接收站))。政府重视在这方面与美国的双边合作。墨西哥总统和美国总统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发表了关于移民问题的联合声明，两国总统在声明中承诺在全面处理移民问题时维护人的尊严。两国总统承诺加紧努力，保护移民的人权，并在处理移民对不法行为提出的申诉问题时严格依法办事。两国总统还承诺在移民法的执行方面遵守宪法保障规定，并在移民法的适用方面尊重移民的要求按法定程序审理的权利。最后，

墨西哥政府提到了为了维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移民工人的权益，尤其是农业工人的权益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使移民工人及其亲属免遭种族主义和歧视的侵害。政府还提到了双边合作，尤其是区域合作。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96. 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采取的上述行动，并祝这些行动取得成功。墨西哥的信函可向秘书处索取。

(i) 厄瓜多尔

97. 厄瓜多尔政府“将同种族主义作斗争看作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现实和挑战”，并认为，“必须优先重视恢复法律的至高无上地位，恢复对国家的保护和种族关系的和睦与和谐”。厄瓜多尔“确认种族群体有权受到为维护其文化特性所需受到的一切必要保护”。宪法(1996)和现行立法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刑法》明确禁止煽动助长种族歧视的行为，禁止犯有此类行为，并禁止传播某一种族优于另一个种族的言论或种族仇恨的言论。厄瓜多尔政府已经确立了这一优先事项，即维护和加强厄瓜多尔的种族群体的文化遗产，并且同损害土著居民的文化特性或存在的歧视作斗争……厄瓜多尔保障厄瓜多尔黑人群体的权利：这些群体享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其他公民相同。厄瓜多尔黑人社团在体育和文化领域特别活跃。1996 年，该社团有一人当选厄瓜多尔小姐。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98. 特别报告员感谢厄瓜多尔政府提供了上述资料，这些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鉴于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这些介绍政府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其他一些资料，特别报告员希望厄瓜多尔政府能够邀请他访问厄瓜多尔，以使他能在实地进行观察，看一看厄瓜多尔正在作出哪些努力。

(j) 危地马拉

99. 危地马拉政府应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提供的资料涉及危地马拉自和平谈判开始以来所采取的行动，1996 年 12 月 29 日，共和国政府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签署了《稳固和持久和平协议》。

100. 报告的第一部分介绍《土著人民权利和特性协议》签署之前危地马拉土著人民被忽视的历史背景。

101. 第二部分介绍《协议》的主要特点，包括为消除危地马拉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依然存在的歧视所采取的行动。该部分还介绍了政府为在今后消除此种完全有损于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的行为所作的承诺。

102. 报告第三部分介绍《协议》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由于协议刚刚签署不久，而且牵涉大量工作，此种进展仍然十分有限。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103. 特别报告员欢迎危地马拉的这项保障和平、人权及不歧视的重要协议。危地马拉的这份报告很有意思，可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索取。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结合他所承担的任务，不断了解危地马拉的情况，以便能够把情况报告给人权委员会。

104. 最后，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成员国把所通过的禁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反犹太主义的所有立法(宪法条款、法律和规章等)都发送给他，以便将这些资料汇集在一起，迎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大会的举行。

八、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的第 1997/7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05.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4 号决议题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行动”的第四部分第 37 段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全面分析本决议这一节执行情况”。

A. 执行任务方面仍然遇到的困难

106. 人力和物力的缺乏多少妨碍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开展。从这一点来看，第 1997/74 号决议没有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秘书长产生任何影响。负责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每天帮助他执行任务的专业方案人员被要求执行其他任务，并被派往外地执行任务；尽管助理人员专心工作，十分称职，但不得不处理其他工作，秘书一次要处理好几个案卷以及好几项工作，这是因为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是必须遵守的，而且似乎比报告本身的实质性内容更为重要。另外，相互的接触很少。希望随着新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就职和目前的调整工作的进行，情况会有所改善，而且特别报告员将能够在恰当、较为合理的环境下开展工作。

B. 实地访问的后续行动：政府采取或考虑采取的立法和司法措施

107. 正如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说的，特别报告员已被告知他曾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如德国、巴西、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108. 其他国家，如联合王国(1995 年的访问报告)、法国(1995 年的访问报告)、哥伦比亚(1996 年的访问报告)以及科威特(1996 年的访问报告)等，尚未告知特别报告员在他的访问之后采取了哪些行动。

(a) 德国

109.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51/301)中，注意到了德国政府就他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49/677)的几个段落提出的意见。他感谢德国政府对提请他注意的指称的种族歧视事件作了澄清，祝贺该国政府采取措施惩治违法人员，并通过恰当行动改善仇外和种族暴力方面的状况。他还鼓励德国政府努力制止仇外和种族暴力行为，并同他保持联系。

110. 在这一背景下，并且应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介绍政府为同当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而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的请求，德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发出信函，介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信函载有关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资料：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基于种族原因

的暴力情况统计；媒介(包括互联网)在煽动基于种族原因的暴力行为方面的责任；消除各种种族主义的社会措施，包括组织欧洲反种族主义年，教育人们持容忍态度等；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立法情况(刑法的现状)；使外国人融入社会，并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111. 与这一信函有关的文件可在秘书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阅。特别报告员尤其注意到了为对付和防止当代一种新的种族主义即利用互联网从事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德国政府提供了下列资料：

> “最近，这还包括了所谓的新传媒，例如，能够借助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加以利用的联机服务等。立法方面的情况是：凡是脱机状态时有害甚至违法的资料，在以联机状态传送之后必须视为同类资料。然而，主要由于信息传播以匿名方式而且常常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国际网络)，立法和调查方法的余地有限。互联网是全球信息网络的一个典型例子。1996 年底，联邦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制定信息和通信服务管理通则的联邦法案》。在议会进行辩论之后，该法案将于 19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法案》在法律上对新的信息和通信服务的提供和使用作了基本规定。《法案》规定了所谓的提供者的责任，对《刑法》和《行政处罚条例》作了修改，并对青少年保护作了明确规定，因为《法案》规定将《关于禁止向青少年散发有害出版物的法令》适用于新的信息和通信服务。因此，联邦政府表明，政府坚决抵制在新传媒中描写暴力。”政府还说：“《法案》是以访问自由这项原则为基础的。该法案表明，有必要对有关人员的责任加以规定，提供者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这一点由通则加以规定。总目标应当是鼓励国内和国际的互联网资料提供者在自愿基础上切实有效地滤除互联网上的非法资料。需要为世界各地的互联网用户制订明确的识别程序，以便在国内和国际一级确保刑法所涉的资料不通过数据网络传播。这项程序将在某些节点得到采用，例如，将在提供者馈送资料的馈送点得到采用……政府呼吁信息行业开发此种安全系统，并使其在国际上得到应用。不过，刑法的名称和体系也需要得到协调。

112. “当被问到传媒描写暴力与暴力的实际发生之间的关系时，联邦政府曾多次呼吁有关方面限制对暴力的描写。但是，由于《基本法》第 5 条第 1 款第二句

规定了新闻、广播和电影的自由，国家不得在传媒的内容这一问题上进行干预或施加影响。另外，审查也受到禁止，因此，对传媒的内容不能作详细检查。所以，联邦政府只能呼吁有关传媒专业人员不要发表任何有害或应受惩罚的内容，并且同样重要的是，不要通过渲染某些事件而使暴力升级。”

(b) 美利坚合众国

113. 特别报告员在先前提出报告和建议之后，很高兴地得知，威廉·J·克林顿总统于 1997 年 6 月提出了“21 世纪一个美国”的倡议。白宫新闻处发表了下列公报：[9] “圣迭戈。克林顿总统号召美国人民在来年同他一道‘开展一场关于种族问题的前所未有的大讨论’”。在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于 6 月 14 日在圣迭戈举行的毕业典礼上，克林顿总统着重谈到了种族关系问题，并介绍了一项提倡每个社区开展对话的计划，目的是面对并解决有关问题，调动并鼓励各级力量为消除种族分歧作出贡献。他说，“在我们的社会依然存在的所有歧视和偏见问题中”，“最难处理的问题就是这一最老的、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今天最新的问题：种族问题。” 克林顿总统接着说，“30 多年前，在民权运动高涨的时候，Kerner 委员会说，我们正在变成两个美国，一个是白人的美国，另一个是黑人的美国，这两个社会是分离的，不平等的。”“今天，我们面临着另一种选择：我们是想成为不是两个而是许多单独、不平等和孤立的美国，还是想依靠我们的人民，依靠我们早已存在的对人的尊严的信念，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多种族民主国家？这是一项有待我们完成的任务，我们必须卸掉种族这一包袱，实现美国的诺言。”

114. 根据白宫新闻处 199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新闻稿，总统的倡议的目标是：

“一、明确提出总统对实现种族和解和建立一个公正、统一的美国的设想；

二、有助于对全国进行宣传教育，使人们了解种族问题方面的一些具体情况；

三、提倡进行积极对话，着手处理和解决种族方面的难题和有争议的问题；

四、动员并鼓励各级力量为消除种族分歧作贡献；

五、在教育、经济机会、住房、卫生保健、打击犯罪和司法等关键领域找到、制订并落实解决办法……”。

115. 这项倡议的内容有：设立一个由多方面人士组成的七人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研究种族歧视问题的现状，并向总统提出恰当的纠正措施；由总统在全国发起一场宣传教育运动；接触社区负责人、商人、国家和地方官员、国会议员、企业负责人和个人，鼓励他们参与和解和社区建设计划；总统向全国报告种族问题状况。

116. 总统的报告将于 1998 年 9 月底发表，该报告将提出总统的“一个美国”的设想，对美国社会的多样性日益增强这一状况进行分析，并公布总统与咨询委员会磋商的结果；介绍在执行倡议的第一年间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进行的对话以及在会议上和其他场合提出的建议；根据委托专人为这项倡议所开展的研究，报告美国在过去 30 年间在种族问题上的演变状况；并且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使个人、社区、企业、组织和政府能够处理各种难题，并且创造一个建立在更为合理的基础上的社会。

117. 特别报告员深为赞赏美国政府所采取的这一步骤，这是对他 1994 年在关于美国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作的答复。

(c) 法 国

118.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301)中，提到了极为严格的 Pasqua/Debré 外国居民管理法，还提到了法国主管部门决定采取措施加强对非欧洲人的移民控制。当时考虑采取的措施包括：对短期逗留签证的签发实行制度化管理，必须出具健康保险证明后才能签发此类签证(将要求移民倾向明显的国家的国民办理此项手续)；加强对这些国家的签证申请者的识别；修改签发“certificat d’hébergement”的程序(尤其是要求提供住宿者将来访者离境一事通知有关部门)；规定医院对非法移民的治疗和护理仅限于“急诊”或有可能传染的疾病；将非法入境者的拘留期限延长到 40 天。

119. 特别报告员曾经强调了这些打算采取的措施所具有的歧视性质。他欢迎法国新政府最近考虑采取的新措施。[10] 这些措施有：使几类无证外国人的身份合法化，[11] 起草一项关于外国国民入境和在法国逗留的初步法案。这项初步法案载有一

些目的是便利外国国民逗留和签证的签发的条款，后一项特别是指研究人员、学生和与法国有密切联系的人员(父母、后裔、配偶等)。另一项法案，即国籍法案，想要重新采取出生地主义做法，法国议会目前正在讨论这项法案。

120. 所有这些措施都仍在讨论中。但是，这些措施似乎反映了一种明显有别于 Pasqua/Debré 法案通过时所采用的做法的趋势。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尽管这些措施引起了争议；他希望，这些新措施能够得到改进，还希望即将出台的法律和条例将建立在尊重人的尊严和各民族相互合作这一基础上。

(d) 巴 西

121.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301)中，提到了在他关于 1995 年 6 月 3 日至 17 日访问巴西的报告(E/CN.4/1996/72/Add.1)发表之后，巴西政府和他本人建立起来的对话联系。在双方保持对话这一背景下，他收到了巴西政府发来的下列信函。

(一) “[……]巴西政府不断优先重视履行政府在同种族歧视和机会不均等现象作斗争方面所作的承诺。本着这种精神，在 1997 年 5 月 13 日纪念全国人权方案执行一周年之际，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促进黑人的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作了评估。

(二) 在政府和民间团体的共同努力下，维护黑人权益部际工作组体现出了极大的活力，该工作组依照 1995 年 11 月 20 日的总统令设立，任务是制订旨在维护巴西黑人权利的政府政策。在头一年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是：

- 制订对付镰状细胞贫血症(一种黑人患者居多的遗传性疾病)的全国方案；
- 在死亡证和出生证上列出种族/肤色这一项；
- 在学校普查和教育领域的所有统计调查中列入种族/肤色这一项；
- 为临时宪法条款法令第 68 条的执行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这一条款涉及将所有权提供给余下的 Quilombo 土地上的居住者，Pacovalt 和 Agua Fria 这两个社区的成员已经得到了此类所有权；

- 建议在 TV Escola (教育频道)播出一些节目，以便纠正巴西的历史，肯定黑人对巴西社会的形成所做的贡献；
- 对分发给全国中小学生的教科书作重新评估；在开展重新评估工作之后，一些有偏见和形式上的错误，以及基于种族、肤色和性别的歧视或成见的出版物被剔除；
- 参与在教育部主持下的《全国课程设置大纲》的拟订工作。

122. 还值得提及的是，司法部在国家档案馆和全国人权秘书处的协助下，拟订了一份《当代社会黑人历史起源指南》草稿。了解这些起源有助于黑人实体采取行动维护其权益，也有助于国家设法制订维护黑人权益的政策。同样重要的是，司法部同劳工关系和不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一道，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设法制订一项计划，以便就同种族歧视做斗争以及确保机会和待遇平等方面的法律准则的可能性和局限性广泛展开辩论，尤其提倡执法者就此展开辩论。

123. 联邦政府还支持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工作组开展的活动，该工作组依照 1996 年 3 月 20 日的法令在劳工部内设立。工作组在头一年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

- 就执行旨在维护多样性的政策这一主题召集举行三方会议，邀请各公司代表参加这一会议(1996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圣堡罗)；
- 设立一个分工作组，负责将劳工部内开展的同歧视作斗争的试验推广到政府其他机构和部门；
- 司法部支持劳工部拟订关于执行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的方案；
- 在支持工人基金会的资助下，拟订维护公民权利和提倡职业培训计划；
- 支持第 111 号公约的宣传，在各机构(工会、各市、在政府组织、联邦和州政府)举办的消除歧视、维护平等和人权活动之际发言。

124.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宣传，值得提及的是该国公布了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份定期报告。由外交部和司法部采取的这项联合行动对这部法律文书保障的权利作了宣传，而且有助于使人们了解巴西在这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为了宣传这项公约，在巴西各地区举办了讲习班，一些外交官和司法部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些讲习班。

125. 关于立法，应当提及的是，国民议会已经通过而且总统已经核可一项法令。该法令规定，侮辱某一种族或基于民族、种族、肤色、宗教或国籍等理由有歧视行为而犯下种族主义罪的，判处一至三年徒刑。这项法令的主要创新之处，在于它将工作或人际关系中的侮辱或偏见界定为种族主义罪，从而拓宽了前一项有关法令的范围，后者只是规定，传媒犯有种族主义行为的，或者基于种族原因不允许某些人进入公共场所的，将受到惩罚。

126. 还应当提及的是，1997 年 4 月 7 日第 9.455 号法令对酷刑罪作了界定，具体提到了种族问题。这表明这一问题已明确纳入国家议程。这项法令规定：‘第 1 条——酷刑罪是指：

一人

(……)c) 出于种族或宗教歧视的原因，

使用暴力或严重威胁手段压制另一人，给后者造成身心痛苦’。”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12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巴西政府采取了上述措施，对巴西政府表示称赞。但是，他关注的是，在学校证书和出生证以及其他证件上提及种族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不论这样做本意(偏向扶持行动)有多好。特别报告员对土著居民的状况仍表示关注，在他访问巴西期间，他同土著居民举行了一些工作会议。他希望就这一问题继续同政府对话，并期待着尽早收到关于已经或考虑为土著居民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e) 澳大利亚

128. 正如上文(第 15 段)提到的，特别报告员曾两次致函澳大利亚政府，请其对他 1996 年收到的两个来文所载的关于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汉森综合症”的指称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在收到澳大利亚政府的意见后，提议对澳大利亚作一次访问。澳大利亚政府答应了这一请求。特别报告员感谢澳大利亚政府给予合作，并希望亲身了解情况，尤其是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外国人的情况。

129. 在此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资料，介绍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倡议。1997 年 5 月 26 日，在墨尔本举行了澳大利亚和解大会，总理约翰·霍华德先生在这次大会上发表讲话 [12,] 概述了这项倡议。总理在讲话中说：

“这次大会是一次团结的大会。我们可以趁此机会对未来作出积极承诺，声明我们澳大利亚人有着共同的命运。我们还可以趁此机会坦诚地发言，今天我们已经听到了这样的发言。我想本着同样的精神坦诚地发言，但我希望在任何场合发言还能以恭敬的方式进行。自理事会于 1991 年成立以来，多党联盟一直致力于和解进程，今天，我代表自由党和国家党重申这一承诺。

130. “澳大利亚人的这一和解进程的核心，是三项基本目标。第一项是共同承诺提高生活水平，增加澳大利亚社会最贫困的群体——澳大利亚土著居民能利用的机会，这项承诺必须作为实现澳大利亚人人人机会均等这一范围更广的承诺的一部分来加以履行。第二项基本目标是如实地承认澳大利亚社会各组成部分在历史上的相互联系。第三项目标是相互认识到有必要共同努力，尊重、了解我们的差异，并使这些差异不阻碍我们共同拥有未来。”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131. 特别报告员欢迎澳大利亚政府作出上述政治承诺。他鼓励政府通过恰当的立法或采取其他措施，尤其是照顾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措施，以便将这一承诺变成切实有效的行动。

九、结论和建议

13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前一份报告(A/52/471)中，提到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正在增多这一令人担忧的问题。在全球一级，情况几乎没有任何改善。相反，新的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使用，导致了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形式的出现。

133. 尽管一些国家为了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在行政、立法或司法等方面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措施——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措施——但这方面的状况仍令人担忧，因而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用更为积极主动的做法，以制止这些坏现象的蔓延。特别报告员已在前几份报告中就此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他借此机会再次强调这些建议，并再次敦促各国妥善执行这些建议。

134. 不过，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E/CN.4/1997/71)中所做的那样，他再一次希望重复以下建议：

(a) 尽快举行一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仇外问题世界会议，将移民与仇外问题列入会议议程，并且为此目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或区域组织或基金会和大学合作，先在次区域一级，随后在区域一级举行专家会议，深入研究各大洲的问题；

(b) 考虑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就利用互联网煽动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立即开展研究和磋商，并拟订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的方案；

(c) 请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两项公约；

(d) 请尚未设立人权委员会的国家设立此类机构，这类机构主要负责研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并负责使适当的措施得到采取；

(e) 请他曾访问过的国家定期向他通报所采取的作为他的实地访问的后续行动的步骤。

注　释

[1] 《非洲青年》第 1916 期，1997 年 9 月 24 日至 30 日。

[2] 欧洲委员会新闻稿，第 43/97 号，布鲁塞尔，1997 年 3 月 19 日。

[3] 《法新社》，1997 年 10 月 22 日。

[4] 《法新社》，1997 年 8 月 14 日。

[5] 同上，(注 3)。

[6] 《罗姆人的权利》(欧洲罗姆人权中心新闻信)，1997 个春季。

[7] 欧洲理事会在日内瓦互联网和种族主义讨论会(1997 年 11 月)上分发的宣传文件。

[8] Chris de Stoop，Vite， rentrer les linge: L'Europe et l'expulsion des "sans-papiers"，Paris，Acts sud，1996,pp. 134-137。

[9] 克林顿总统在圣迭戈发表的关于种族关系问题的讲话(节录：多样性至关重要，就如同向少数群体提供帮助那样，AXF/04) (3400) 白官新闻秘书办公室，加利福尼亚圣迭戈。

[10] Libération， 1997 年 8 月 26 日。

[11] 1997 年 6 月 24 日关于重新评估几类无证件外国人身份的通知，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1997 年 6 月 26 日，P. 9819.

下面一段消息摘自 1997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的《世界报》(Le Monde)(p.12):

“在巴黎举行的示威游行要求使无证外国人的身份合法化：9 月 20 日星期六，巴黎约有 2,000 名无证外国人及其支持者举行了一次从共和国广场到歌剧院的游行，要求使所有无证外国人的身份合法化，撤销 Pasqua/Debré 法，释放因无居住证而被监禁的人员，终止驱逐行动，让被驱逐者返回法国。有不少组织和协会对这次游行表示支持，包括绿党、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民族友谊运动、SOS-Racisme、Droits Devant、移民信息和支持团体、FASTI、人权联盟、反种族主义联盟、劳工总联合会、工会统一联合会、SUD on the trade union side、Act-Up、Action contre le chômage 等。内政部说，截至 8 月 31 日，1,000 名无证外籍人的身份被合法化，各大区有 89,432 份申请等待处理。提交申请截止日期是 1997 年 10 月 31 日。

[12] 澳大利亚总理办公室 1997 年 6 月 27 日的新闻稿。

-- -- -- -- --